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增资概述

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7,000 万元对上海翼鹏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翼鹏投资”)进行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翼鹏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 3,000 万元增加至 10,000 万元，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翼鹏投资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4年11月25日

注册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5层504室

法定代表人：周文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叁仟万元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销售电子材料、高分子材料、橡塑材料及制品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、机电设备、环保设备、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的销售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与本公司的关系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83,917.47万元，负债总额84,425.87万元，净资产-508.40万元；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09,181.94万元，利润总额-6,055.33万元，净利润-5,965.02万元。

三、增资的方式

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对翼鹏投资进行增资，本次增资后，翼鹏投资仍为公司全资子

公司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,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四、增资的目的及影响

翼鹏投资为公司国际化业务的主要投资发展平台，并承担部分进口业务职能。翼鹏投资为收购美国 WPR 项目发生美元借款，累计产生较大汇兑损失与财务费用，公司整体净资产已为负值。本次增资主要为了改善翼鹏投资的资产负债结构，增强资本实力，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的国际化发展平台战略，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任何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